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川水办〔2019〕90号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要求,水利厅制定了《四川省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四川省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按照水利部的工作安排,现就我省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农村饮水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了基础保障作用。收取水费是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长期良性运行的前提和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多次重要会议上强调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要求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在今年召开的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推进会上,水利部鄂竟平部长对做好水费收缴工作划定了时间表、路线图。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水利部有关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和新要求,切实把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工作作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治水兴水方针和水利工作总基调的重要抓手,推动农村供水

事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认真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统一部署，以及水利部有关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以水费收取作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改革的“牛鼻子”，完善水价管理办法、水费收缴和工程运行补贴机制，努力实现“以水养水”的良性循环，促进农村供水工程效益持续发挥。

（二）基本原则

——有偿使用、公平负担。坚持用水必须缴费，按照“谁受益、谁承担，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收取水费，引导群众树立“水是商品、用水交费”意识。

——节约用水、分类计价。坚持节水优先，加强节水宣传，引导群众珍惜和保护饮水资源，树立节约用水意识。实行阶梯水价或两部制水价，按量计费，对满足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以外超出一定量的用水，加收超定额水费。

——政府主导、市场推动。坚持“两手发力”，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激活发展活力，推动农村供水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标准

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

——示范带动、分步实施。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广,按照统一规划,先易后难,示范引领,分步实施的原则,用2年时间实现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取全覆盖,形成完善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机制。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实现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取全覆盖,水费收取率达95%以上;到2021年底,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取全覆盖,水费收取率达95%以上。

(二)进度安排

2019年11月底前,各县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情况摸底调查,出台县级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2019年12月底前,以县为单元制定出台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相关政策制度及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落实管护机构和经费,完成千人以上工程水价核定。2020年4月底前,完成各种规模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核定。2020年6月底前,“三州”地区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收费处数达到85%以上,水费收缴率达到80%以上;其他地区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收费处数达到98%以上,水费收缴率达到95%以上。2020年12月底前,“三州”地区集中供水工程收费处数达到85%以上,水费收缴率达到80%以上;其他地区集中供水工程收费处

数达到98%以上,水费收缴率达到95%以上。2021年6月底前,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三州”地区水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其他地区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到98%以上。2021年12月底前,集中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三州”地区水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其他地区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到98%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推行按供水成本收费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水价制定程序,以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为单元,逐一做好供水成本核算和定价工作;也可以市县为单元,统一进行供水成本核算并制定农村供水区域指导水价。千人以上供水工程的水价应能覆盖供水成本,企业化运行的工程还应适当考虑利润。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可按照当地有关规定,适当简化程序,由村委会、管水组织和用水户代表等协商确定。大力推动户表改造工作,实行一户一表,按量计费。积极倡导节约用水,鼓励执行“基本水价+计价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和阶梯式水价。

(二)落实和完善奖补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向地方政府的沟通汇报,以县为单元建立农村供水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多收多奖、少收少奖、不收不奖”的原则,对远距离调水、

高扬程输配水、净化处理工艺复杂的工程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五保户等低收入群体给予适当补助;对水费收入不能覆盖供水成本的工程,地方财政要足额补齐,兜住底线。对水费收取较好的供水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可以从收取水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降低运行成本。省上将对各地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和运行管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并与下一年度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对不收水费的工程,原则上不安排中央财政补助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三)推进规范化运行管理

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大力推进农村供水规范化管理工作。各县要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要制定落实水源管理、取水管理、制供水管理、输配水管理、运营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制度,全面推行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对村集体、村民小组、用水协会等管理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按照民主协商、群众自愿的原则,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制定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村规民约,加强工程运行维护。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市、县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

负总责,要建立财政补助资金,对企业投资经营的农村供水工程政策性亏损部分进行补助,使企业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取工作方案并督促实施。要加强与发改、财政、生态环境、卫健、国税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落实相关政策,合力推进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工作。

(二)推进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确权工作,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责任。创新运行管理机制,按照“公益化服务、市场化运行”的方式,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运营模式。鼓励地方政府将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维护和供水服务整体打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投资入股等方式,引进专业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省水利厅将通过现场暗访和随机抽查等方式,抽查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情况,对各市(州)水费收缴情况进行通报,并抄送市(州)党委政府;对水费收缴工作不力、渎职失责的责任人或者责任单位,采取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追责问责。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管制度,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强化日常监管工作,推动水费收缴工作落地落实,促进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市(州)水务(利)局要确定一名联络员,于11月30日前将各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汇总上报水利厅;每月14日、29日前将市(州)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进展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水利厅(联系人:徐育锐电

话:028-86630968 邮箱:nsjgsc@163.com)。

(四)**加强水费管理**。农村供水工程水费实行分类管理。由供水企业管理的工程要规范企业财务管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户协会管理的工程要规范收支两条线,收支情况定期向村民或协会成员公示;承包经营的,承包合同与承包经费向村民公示,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水费提留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相关部门依法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五)**加大宣传力度**。在建立和完善水费收缴体系基础上,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的方针,通过电视公益广告、墙体标语、微信平台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提高农村群众节约用水和水是资源、水是商品、用水缴费的意识,提升群众对农村供水工程合理水价的接受程度,改变部分村民长期以来吃水不花钱的传统理念,逐步形成用水户自觉缴纳水费、参与水费管理监督的良性循环机制。

附件: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2. _____市(州)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进展情况汇总表